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45 号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新杰、WU SIYUAN（吴思远）、徐德勇、朱玺、邵书利、毛一静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239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存在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不准确、收入核算不规范、未恰当识别销售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、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准确、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等问题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新杰、现任董事长 WU SIYUAN(吴思远)、时任总经理徐德勇、现任总经理朱玺、时任财务总监邵书利、时任代财务总监毛一静未能恪尽

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11月28日